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16号

## 关于江门新会西江环保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新会西江环保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新会西江环保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新会西江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北村中心场（土名），占地面积为 14166.68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生产规模为日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渣 590 吨，年产免烧砖约为 10 万立方米、环保砂约为 17.5 万吨（其中 7.5 万吨用于免烧砖生产、10 万吨外售），生产设备

主要为：直线振动筛 1 台、悬挂除铁器 2 台、滚筒筛 3 台、破碎机 4 台、跳汰机 4 台、跳铝机 2 台、摇床 2 台、压滤机 3 台、螺旋机 1 台、跃进筛 1 台、水车 1 台、脱水筛 1 台、制砖系统 1 套、水泥罐 1 个，以及循环水系统、输送带系统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建立原材料成分监测监控制度，对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等原材料按照《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GB/T25032-2010) 等相关标准进行鉴别，确保控制用于加工的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中有害物质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设备的密闭措施，原料堆放及生产加工均在封闭车间内，原料堆放场所应做好围挡和地面硬底化等防尘、防渗措施，并采用封闭方式输送，水泥等粉状原料应在密闭储罐储存并采用密闭方式输送，炉渣处置以及免烧砖生产尽量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加工。强化生产加工中废气的收集治理，破碎、跳汰、筛选等生产工序应采用加水湿法工艺进行加工尽量减少粉尘产生，水泥等粉状原料储存、输送等工序和免烧砖搅拌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等生产废气须有

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原材料和产品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应规范作业，同时采用洒水喷淋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以及做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含2020年修改单)中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合理设置收集渠和沉淀池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炉渣分选及加工用水和生产设备、场地、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分类收集经沉淀等有效处理后全部作为炉渣分选及加工、制砖、养护、清洗、洒水抑尘等生产用水回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沙堆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